

WHCR-2019-0110007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财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所有市属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管理规范；
- (二)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三)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做好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四)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 (一)组织所监管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 (二)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并及时上交国库；
- (三)提出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四)组织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五)批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六)对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 (三)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

第十一条 非公益类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公益类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净利润可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仍有余额,则按余额的20%上交。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

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省和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家、省和市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 (三)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四)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五)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本办法中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向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向所监管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

(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审核后,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结合上一年度结余结转情况,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及时向所监管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市属企业上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及时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三)市属企业依据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及时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二十七条 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预见等因素,需调整预算的,需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统一要求,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督导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实施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政策性补贴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合实际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代以体现。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四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 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股息、股利收入)申报表
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表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表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股息、股利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国有股股息、股利总额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p>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表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 送 资 料				
1、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表4: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定代表人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_____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